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繼賢

相對人 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3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七項，所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現金新臺幣16,147,275元，准予變更為同額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供擔保應提存現金，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，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，裁判之命以新臺幣供擔保，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，供擔保時，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，但欲提存有價證券，亦無不可，不過以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，故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者，法院苟認為相當，自得准許，此非同法第105條所定之變換提存物問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09年度建字第13號判決命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47,275元供擔保後，得就其敗訴部分免為假執行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變更為面額16,147,275元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定期存單存單代之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
03 3年11月18日以109年度建字第13號判決命聲請人以16,147,2
04 75元供擔保後，得就其敗訴部分免為假執行，經本院調閱上
05 開案件核閱無誤，並有上開判決一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
06 准予變換前開擔保為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，堪認等同於
07 現金面額所表彰之價值，經核尚屬相當，於受擔保利益人即
08 相對人尚無不利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書記官 蘇春榕